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將錄得虧損不少於2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5,000,000港元。根據緊接本公告發佈前本公司可得之資料，董事會相信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產生智能零售雲端平台及物聯網雲端平台網絡保安之研究及發展開支約4,700,000港元；(ii)本集團業務(特別是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分部)受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分部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之虧損約為1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則錄得分部溢利約2,500,000港元。此外，(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證券投資之未經審核公平值虧損約5,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證券投資之未經審核公平值收益約2,8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落實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第三季之業績。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出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之業績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